

---

# 2024 年度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 单位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承担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技术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及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专利资助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二）承担知识产权公益宣传研讨和培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承担为品牌创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三）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四）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查处相关投诉举报案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整理投诉举报业务数据和资料；组织开展消费调查、消费体验，发布消费信息和市场预警信息，揭露、批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支持消费者维权诉讼。

（五）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12315"业务指导、检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六）为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搭建融资、就业指导、经营管理培训、文化建设等服务平台，维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小个专"领域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七）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知识产权事务服务科、12315 申诉举报科、消费纠纷调解科、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科。本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其中包括：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3		
4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党建引领，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工作效能

纵深推进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 16 次，研讨交流 1 次，党纪党课 1 次。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集体廉政谈话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市场监管自身建设。

紧抓意识形态工作，积极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线上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党的政策方针解读、先进事迹报道等内容，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线下深入社区等地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党日活动，深入群众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与凝聚力，使广大干部群众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参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基地等方式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消费者协会及个私协会强化对所联系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组织动员和教育引导职责，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市消费者协会章程。

## （二）强化事后维权，深入开展消费教育宣传引导

截至 11 月 25 日，引导 26 家企业入驻全国消协智慧 315 平台，平台投诉共 92 件，已处理并归档 90 件，其中企业自行和解 6 件，和解成功率为 31.25%，退赔金额共计 0.39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2.07 万元。同时，线下受理消费者投诉 15 件，挽回经济损失 2.01 万元。

锚定关键环节，健全消费维权网络。对全市已建立的消费维权服务站进行重新梳理，加强对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协作和对公用服务的社会监督。目前全市共有 146 家消费维权服务站，全年开展建站和工作指导 20 余次。

聚焦年主题，开展 3·15 相关宣传活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以“诚信 3·15 激发消费活力”为主

题的 2024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现场为 2023 年度自治区级 8 家放心消费商圈（街区）及市级 55 家放心消费单位颁发了牌匾证书；为消费者发放 20 余类法律法规及消费维权知识宣传手册共计 3000 余份，小红帽和环保手袋等宣传品 600 余份。今年我市共举办 52 场次“月月 3·15”活动，发放材料 1.5 万余份。与媒体合作，广泛发布各类维权信息 43 期次。

回应民声关切，强化舆情监测预警。依据 12315 平台数据，针对居然之家和红星美凯龙大量投诉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况约谈企业；根据消费者反映的“三无自制肠”问题，开展线下调查活动，结合所发现的问题，向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相关领域监督的工作提醒函，确保消费者的意见得到处理，同时有效避免舆情的产生。

此外，按照中消协统一安排部署，我市在自治区消协的指导下举办的金秋购物节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三）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维权工作实效

对全国 12315 平台及 12345 热线的投诉举报工单进行及时接收、分派、转办，截至目前，全市通过 12315 平台受理咨询投诉举报共 26149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338.25 万元。投诉按时初查率 99.94%，投诉按时办结率 99.93%，举报按时核查率 99.89%，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率 96.25%。

及时督办，提升满意度。依托 12315 平台效能评估系统，对旗县区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并催办超期工单，提高初查反馈率和办结率，助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

数据为本，定期分析研判。以平台数据为基础，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发布报告，研判消费市场，提高事前预警和防范能力，为执法和引导提供依据。

加强指导，推进 ODR 建设。持续推进“五进”建设，指导旗县区健全制度，规范调解，源头解决消费纠纷。大力开展 ODR 企业工作，宣传优势，引导企业开通账号，扩大覆盖面。今年，对两家投诉集中企业进行风险评估，下发提示函，要求所在辖区监管部门妥善处理，预防舆情。

结合实践，强化理论创新。在推动市场监管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中，结合 12315 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智慧监管的现状与问题，形成《浅析智慧监管中 12315 工作面临的问题与优化对策》，获市场监管建言献策优秀论文并被收录。

#### **（四）搭建个私企业服务平台，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为个私企业送服务、送政策。

节日送温暖，营造和谐氛围。春节期间为困难个体工商户和社会困难群体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助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构建融资平台，缓解融资困境。与赤峰市建行通力合作，“普惠口径贷款”产品为 6439 户个私企业授信达 23 亿元，发放贷款近 12 亿元，极大地推动了个私经济前行。

加强培训交流，促进管理水平提升。搭建多元平台成效突出，组织 2 次观摩学习交流活动，增进会员情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还组织 40 余名会员参加云道集团《利润增长》总裁班培训，围绕战略、营销、组织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提升会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通过微信工作群宣传政策，召开培训会和学习会，加深民营经济人士对民族政策的领会。

此外，积极落实市局招商引资任务，走访个私企业，努力探寻线索。

### （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保护，激发知识产权发展活力

认真履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全年共开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25 次，侵权判定 4 起。组织 4 家企业参加 2024 地理标志产品交易会。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组织宣传活动，聘请 10 位专家及 37 名知识产权宣传志愿者，提升了知识产权影响力。完成 10 家企业的知识产权体检和满意度调查问卷，精准把握企业需求。

参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全年参加知识产权各级组织的培训 3 次，一名同志被聘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的开展注入专业力量，提升专业水平。

紧密协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蒙科聚”赤峰分中心、赤峰市产业创新研究院、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第十一期“蒙科聚”专题发布会，期间发布 5 项专利成果和 1 份有色金属铜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有效推动了科技成果的转化。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06.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3 万元，增长 2.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收入含上年度结转和结余；二是年末增人增资；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6 万元，下降 6.07%。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606.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1.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77 万元，下降 1.15%，变动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39 万元，下降 56.83%，变动原因：上年度财政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工作，单位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 （二）支出决算总计 606.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51.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8.94 万元，下降 11.11%，变动原因：2023 年调资补发较多，2024 年调资补发工资较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3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自治区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30 万元；二、2022 年及以前年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建设（2022 年 20 万元）；三、原个协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121.02%，变动原因：自治区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30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1.4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43 万元，占 94.8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0.00 万元，占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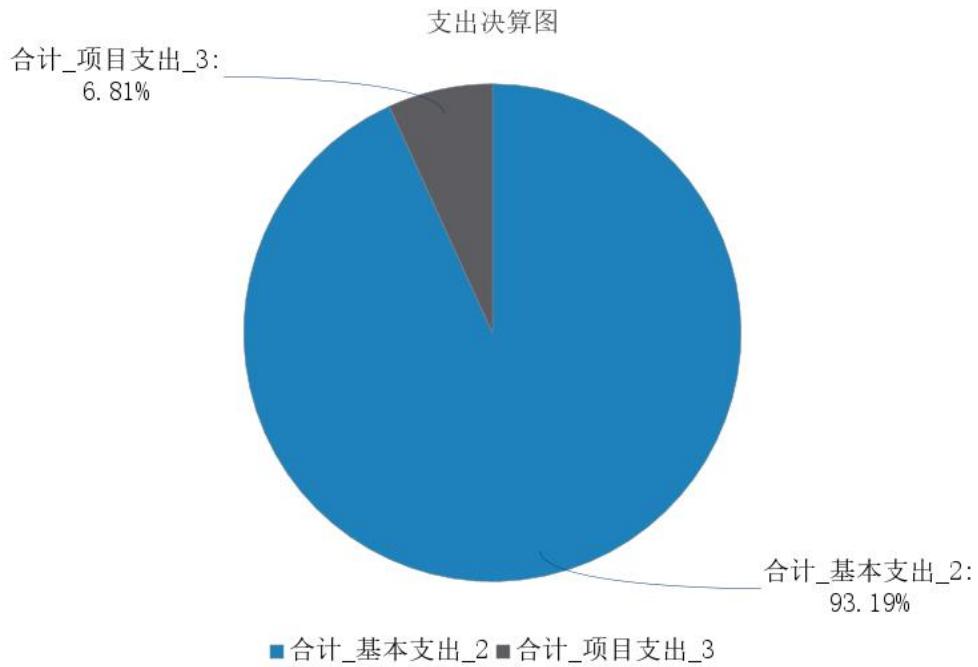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51.6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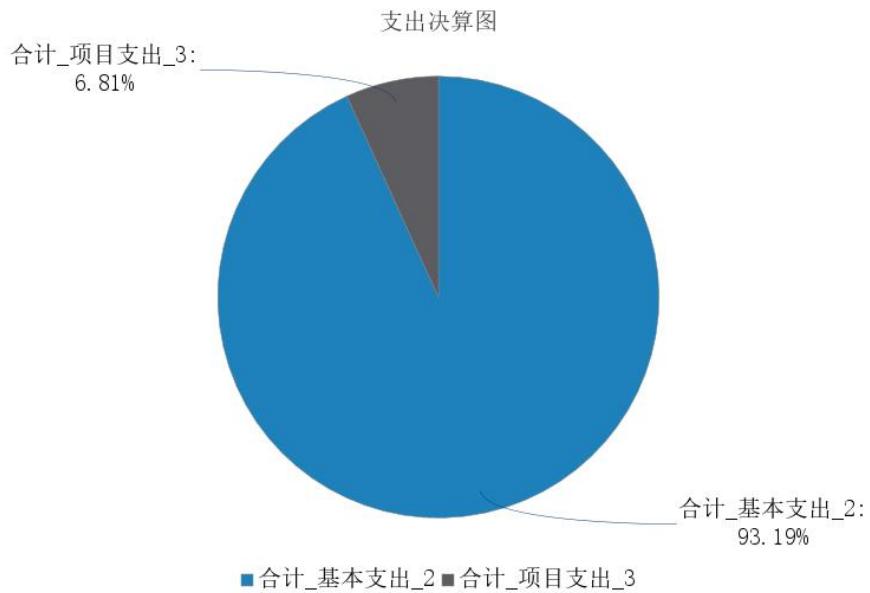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514.11 万元，占 93.19%；

本年项目支出 37.55 万元，占 6.8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51.4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8 万元，下降 6.59%，变动原因：人员退休与调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77 万元，下降 6.25%，变动原因：上年度财政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工作，单位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1.43 万元。与年初预算 590.3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87.1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2.06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02.23 万元，支出决算 36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与调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00 万元，支出决算 2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办公开支。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14.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9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6.21 万元，支出决算 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高效率，节约资金。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6.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2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55 万元，支出决算 1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7 万元，支出决算 4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9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需做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下降 0.48 万元。原因：人员退休与调出。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4.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9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87 万元，支出决算 2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与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 1 月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单位缴纳。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8.6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4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13 万元，支出决算 3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与调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3.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2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7.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相关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相关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相关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3.1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35.34%，变动原因：上

年度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宣传与办公经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4.9%。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

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7.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消费纠纷调解业务费项目”、“消费者申诉举报业务项目”、“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 对“消费纠纷调解业务费项目”、“消费者申诉举报业务项目”、“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项目”等项目,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评价。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消费纠纷调解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7.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 执行数为 13.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预期目标, 协调解决了涉及相关部门的消费纠纷的衔接处理工作; 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消费维权工作; 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报道, 保障了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需改进。二是项目 2024 年度有序推进, 持续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无需改进。

2. 消费者申诉举报业务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 完成

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完成预期目标，保障了消协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需改进。二是项目 2024 年度有序推进，持续提高全民维权意识，无需改进。

3. 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培训；开展知识产权日和专利周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 2024 年度有序推进，持续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无需改进。无需改进。二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需改进。

4. 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 2024 年度有序推进，持续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无需改进。无需改进。二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需改进。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消费纠纷调解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含所属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重华      联系电话： 0476-5993555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